

证券代码: 600377 证券简称: 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 临2024-00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期数(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数(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数(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435,089,907.47	2,441,083,092.62	5,441,083,092.62	-0.24
营业利润	-128,266,082.22	383,366,079.69	383,366,079.69	-69.88
利润总额	59,326,247.27	383,366,079.62	383,366,079.62	-8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53,000.24	331,889,054.64	331,889,054.64	-1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7,348.28	-37,349,342.02	-37,349,342.02	1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3.73	0.28	0.28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7	23.6	23.6	-99.42

注:1、本报告上年同期数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调整后数据。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初步核算,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4亿元,比2022年同期减少0.08亿元,降幅0.32%;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亿元,较2022年同期减少5.09亿元,降幅153.7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153.28%、151.75%、153.37%、153.38%,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网股股票市值较上年下降较大,叠加2023年7月特大暴雨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349.65万元,主要系公司5G业务、政务业务增长以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排除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188,256股的比例为0.101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881,770.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188,256股的比例为0.101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881,770.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公告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及3月1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188,256股的比例为0.101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881,770.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3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00,6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00,6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9月6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300,676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为179,822,74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00,6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增加至180,123,4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股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1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5,300,67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9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全部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所有权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按照其在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兆易创新关于拟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为加强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曾用名“普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参与长鑫科技新一轮融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长鑫科技约1.88%股权,现就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标的行业特点、发展前景、估值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方法等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存储芯片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板块,而DRAM是存储器分市场中规模最大的产品。DRAM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公司自2021年以来,陆续投资建DDR4、DDR5等多款DRAM产品,为轻资产生产模式运营的Fabless公司,在完成产品设计后,晶圆制造等环节需要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完成。长鑫科技是国内稀缺的DRAM存储器IDM企业,是公司DRAM业务领域重要的合作伙伴,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长鑫科技开放部分产能为公司DRAM业务提供代工服务。公司与长鑫科技开展DRAM产品采购代工业务,2024年截至3月28日交易额已超过1.8亿元。
DRAM产品是公司业务不断成长的重要支撑,公司看准DRAM业务中长期发展机遇,因此不断加大DRAM产业链方面的投入和布局,长鑫科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国内规模最大、布局最全的DRAM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IDM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对长鑫科技投资,有利于加深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在代工产能和技术优势等方面的产业链协同,通过强化协同联动,在存储器业务端持续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长鑫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将继续推进产能建设,提升DRAM市场份额,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本次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定价方法和依据
(一)定价依据
长鑫科技本轮定价估值方法,基于其当前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参考市场化询价及第三方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长鑫科技与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轮增资前估值价格为人民币1,399.82亿元,以此为依据,按照长鑫科技本轮注册资本36.33亿元人民币计算,长鑫科技本轮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61元/每一注册资本。
公司前期已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磋商后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尚需根据财务、法律等事项咨询结果由各方协商一致,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各方未就《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框架协议》将自动终止。
2024年3月29日,兆易创新与长鑫科技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定增“框架协议”的战略合作协议》(有限合伙)的发起人协议》,根据以上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其为LP参与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长鑫科技进行投资,拟投资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财务情况确定),公司拟作为基金的LP认缴出资总额的10%,即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90天,自协议签署之日算起。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43)。
三、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兆易创新关于拟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为加强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曾用名“普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参与长鑫科技新一轮融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长鑫科技约1.88%股权,现就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标的行业特点、发展前景、估值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方法等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存储芯片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板块,而DRAM是存储器分市场中规模最大的产品。DRAM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公司自2021年以来,陆续投资建DDR4、DDR5等多款DRAM产品,为轻资产生产模式运营的Fabless公司,在完成产品设计后,晶圆制造等环节需要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完成。长鑫科技是国内稀缺的DRAM存储器IDM企业,是公司DRAM业务领域重要的合作伙伴,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长鑫科技开放部分产能为公司DRAM业务提供代工服务。公司与长鑫科技开展DRAM产品采购代工业务,2024年截至3月28日交易额已超过1.8亿元。
DRAM产品是公司业务不断成长的重要支撑,公司看准DRAM业务中长期发展机遇,因此不断加大DRAM产业链方面的投入和布局,长鑫科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国内规模最大、布局最全的DRAM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IDM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对长鑫科技投资,有利于加深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在代工产能和技术优势等方面的产业链协同,通过强化协同联动,在存储器业务端持续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长鑫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将继续推进产能建设,提升DRAM市场份额,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本次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定价方法和依据
(一)定价依据
长鑫科技本轮定价估值方法,基于其当前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参考市场化询价及第三方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长鑫科技与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轮增资前估值价格为人民币1,399.82亿元,以此为依据,按照长鑫科技本轮注册资本36.33亿元人民币计算,长鑫科技本轮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61元/每一注册资本。
公司前期已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磋商后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尚需根据财务、法律等事项咨询结果由各方协商一致,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各方未就《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框架协议》将自动终止。
2024年3月29日,兆易创新与长鑫科技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定增“框架协议”的战略合作协议》(有限合伙)的发起人协议》,根据以上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其为LP参与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长鑫科技进行投资,拟投资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财务情况确定),公司拟作为基金的LP认缴出资总额的10%,即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90天,自协议签署之日算起。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43)。
三、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合集成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不实施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如公司对相关决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调查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未来6个月内,未发布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使用,则存在自动失效或部分失效的风险;
4.如回购期间内发生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回避关联关系、回避关联方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合集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审议过程,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开、透明、持股、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于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决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期限届满。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